

证券代码:002407

证券简称:多氟多

公告编号: 2017-035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8 日-2017 年 3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现场参会	21	115,150,937	18.333%
网络参会	7	16,200	0.003%

合计	28	115,167,137	18.336%
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2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65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65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65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65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 0.1560%；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65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5,165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
反对 0 股;弃权票为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5,165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
反对 0 股;弃权票为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0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0%;反对 0 股;弃权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5,165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
反对 0 股;弃权票为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